告 知 书

本人自愿参加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申硕课程学习，并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事项

1. 培养过程：分二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，最长学习年限 6 年；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，最长学习年限 2 年。全过程不超过 8 年，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。

2. 国家统考：每年 3 月登录指定平台完成报名缴费，5 月参加全国统一考试。统考科目满分 100 分，60 分合格。6 年内未通过全部统考，学位申请失效。

3. 学位申请：通过全部国家统考科目，完成学校课程学习并考试成绩合格后，一个月内缴纳第二阶段学费。1.5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，如答辩未通过可申请重新答辩（须重新缴纳答辩费）。2 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学位申请失效。

二、收费事项

1. 费用标准：第一阶段（课程学习）经管类 2.4 万元/人，其他专业 2.2 万元/人；第二阶段（学位申请）1.2 万元/人。

2. 缴纳方式：通过我校财务处公众号或对公账户缴纳学费。

（缴费成功后不接受任何退费申请，学校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收代缴任何费用。）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诚信保证：学员材料信息须真实准确，否则承担取消资格、退学等后果。

2. 辅导自愿：学校提供的国家统考辅导自愿参与，学校不提供“保过”“真题”“内部渠道”等任何虚假承诺。

3. 学术规范：学位授予严格按学术研究生标准执行。严禁学术论文抄袭剽窃，一经发现取消答辩资格。

4. 主动联系：学员须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展，主动与教学院保持联系，定期汇报自己的学习情况，因信息不畅等原因造成一切培养环节事故由学员本人负责。

5. 本告知书若与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时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上述全部内容。

学员签名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申请专业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办公室 制

年 月 日